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桃竹苗分署



企業資源手冊

目錄

桃竹苗分署簡介	04
計畫資源地圖	06

選才篇

《獎勵與補助》

• 僱用獎助津貼	09
• 新住民僱用獎助津貼	10
• 協助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措施（僱用獎勵措施）	11
• 婦女再就業計畫（雇主工時調整獎勵）	12
• 壯世代就業促進獎勵	13
• 職場學習再適應計畫	14

《訓後僱用》

• 產訓合作訓練計畫	15
• 推動事業單位辦理職前培訓計畫（訓用合一）	16

《先僱後訓》

•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17
•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18
• 大專青年預聘計畫	19

《其他選才管道》

• 入班徵才活動	21
• 求才登記	22
• 徵才活動及就業博覽會	23

訓才篇

《補助辦訓》

• 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	25
•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26
• 充電起飛計畫－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在職訓練	28

- 僱用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補助計畫 29
- 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訓練補助實施計畫 30

《委託辦訓》

- 分署接受委託辦理訓練 31
- 充電起飛計畫－補助在職勞工及自營作者參訓（企業包班） 32

《勞工自主報名》

-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33

用才篇

《降低工作障礙》

- 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 35

留才篇

《高齡者留任》

- 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 38
- 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訓練補助實施計畫 39
- 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協助措施補助計畫 40

《減班休息補助》

-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41
- 僱用安定措施 42

其他資源

- 企業諮詢輔導 45
- 聘僱外國人作業規定 47
- 資遣通報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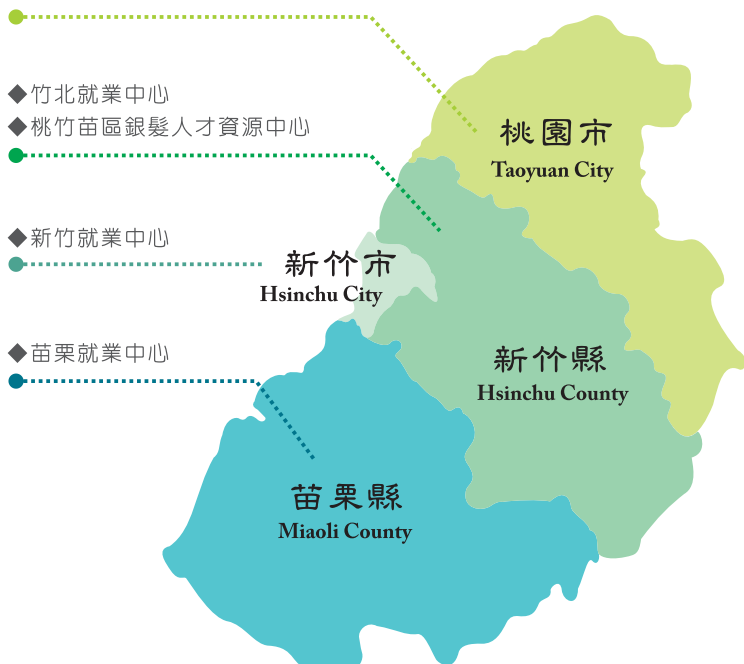
附錄

桃竹苗分署 簡介

一、機關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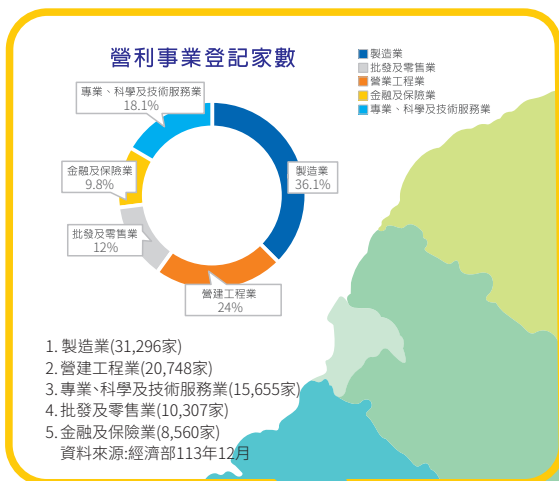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於103年2月17日由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園職業訓練中心、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及前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職業訓練中心等3中心整併成立,整合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創業協助等多元服務,以促進桃竹苗地區勞動力發展。本分署以「成為全國最值得信賴的就業安全服務平台」為願景,發揮區域運籌功能,並以促進勞動力開發、提升與運用為使命,以「專業創新、公平正義、熱忱效能」為核心價值。

- ◆桃園就業中心(委辦桃園市政府)
- ◆中壢就業中心(委辦桃園市政府)
- ◆桃園職業訓練場
- ◆幼獅職業訓練場



二、轄區概況

本分署轄區總人口數為 392 萬 3,385 人，15 歲以上人口 338 萬 7,742 人，勞動力人口 203 萬 4,000 人，其中就業者为 196 萬 5,000 人，失業者 6 萬 9,000 人，失業率 3.39%，勞動參與率 60.05%，主要製造業占 36.1% 最多、次多為營建工程業占 24%，再次之為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占 18.1%，批發及零售業佔 12%，其他金融及保險業佔 9.8%。



轄區人力統計

單位:千人

總人口	15歲以上 民間人口	勞動力		勞動力 參與率	失業率
		就業者	失業者		
3,923	3,387	1,965	69	60.05%	3.39%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計畫資源地圖

簡介

選才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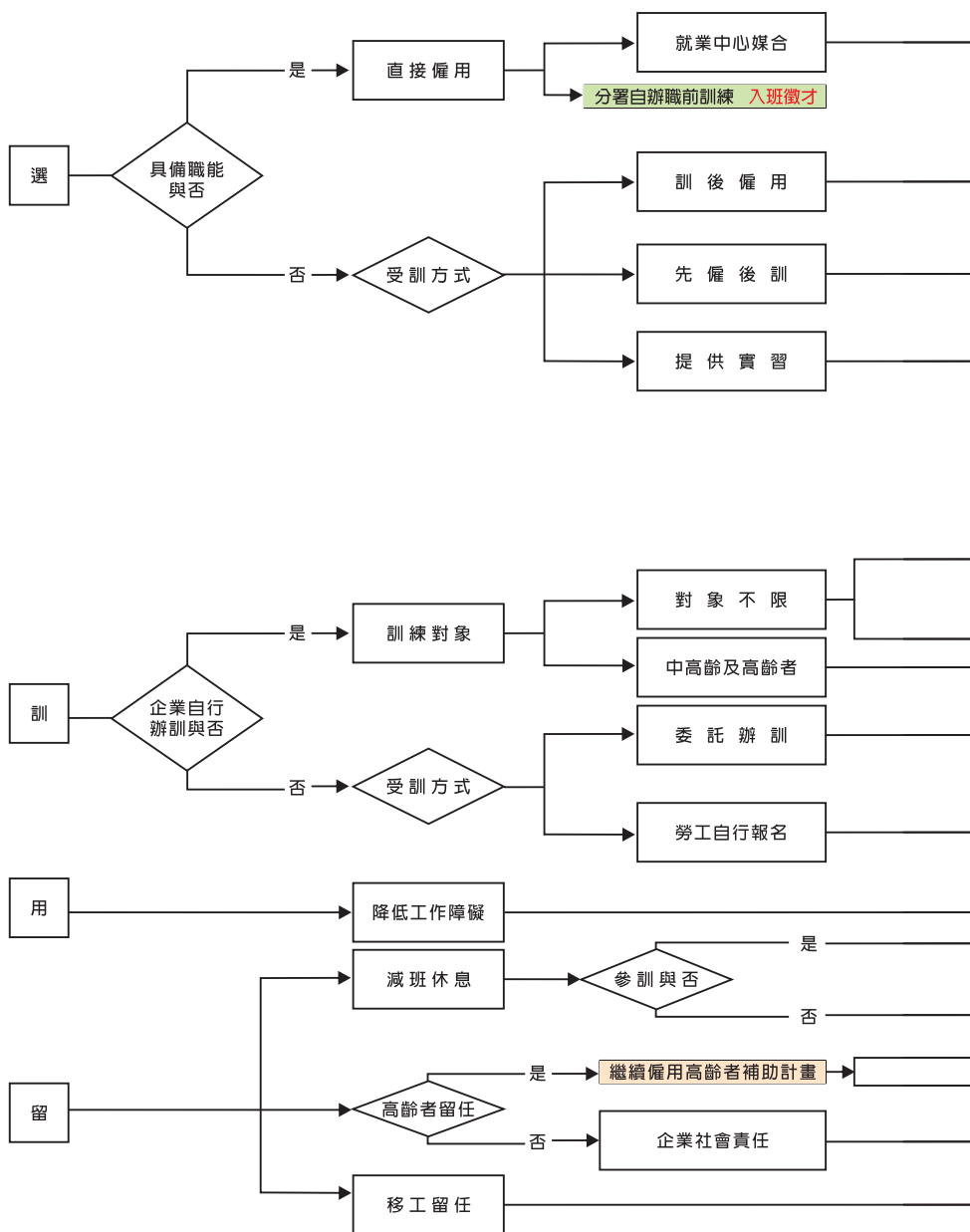
訓才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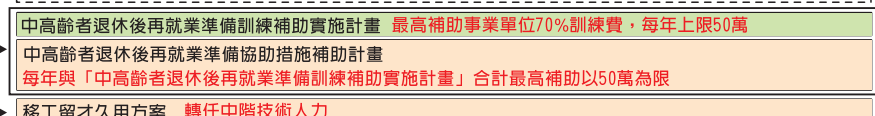
用才篇

留才篇

其他資源

附錄





選才篇

僱用獎助津貼

◎目的

運用僱用獎助措施，提高雇主僱用意願，協助弱勢失業勞工就業。

◎補助對象

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

◎申請資格

雇主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僱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就業諮詢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之失業勞工，並連續僱用滿 30 日。

◎補助內容

雇主僱用同一勞工，最長可請領 12 個月。

身分別	按月計酬	非按月計酬
一般失業者： 失業連續 3 個月以上。	9 千元 / 每人每月	50 元 / 每人每小時 (每人每月最高發給 9 千元)
失業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 1. 年滿 45 歲至 65 歲失業者。 2. 身心障礙者。 3. 長期失業者。	1 萬 3 千元 / 每人每月	70 元 / 每人每小時 (每人每月最高發給 1 萬 3 千元)
失業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 1. 獨力負擔家計者。 2. 原住民。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4. 更生受保護人。 5.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6. 二度就業婦女。	1 萬 1 千元 / 每人每月	60 元 / 每人每小時 (每人每月最高發給 1 萬 1 千元)

☎ 洽詢窗口：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特定對象及學員輔導科

服務電話：03-4855368 分機 1707



<https://pse.is/5qcs2n>

新住民僱用獎助津貼

◎目的

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協助具就業意願與需求之新住民就業。

◎補助對象

僱用新住民之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

◎申請資格

雇主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僱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就業諮詢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之失業新住民，並連續僱用滿 30 日。

◎補助內容

雇主僱用同一勞工，最長可請領 12 個月。

1. 按月計酬：新臺幣 11,000 元 / 每人每月。
2. 非按月計酬：新臺幣 60 元 / 每人每小時 (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 11,000 元) 。



洽詢窗口：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特定對象及學員輔導科

服務電話：03-4855368 分機 1707



<https://pse.is/5qcrpd>

協助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措施 (僱用獎勵措施)

◎目的

運用僱用獎助措施，提高雇主僱用意願，協助弱勢失業中高齡及高齡勞工就業。

◎補助對象

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

◎申請資格

雇主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僱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就業諮詢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之中高齡及高齡勞工，並連續僱用滿30日。

◎補助內容

雇主僱用同一勞工，最長可請領12個月。

身分別	按月計酬	非按月計酬
中高齡勞工 (45-65歲)	1萬3千元/每人每月	70元/每人每小時 (每人每月最高發給1萬3千元)
高齡勞工 (逾65歲)	1萬5千元/每人每月	80元/每人每小時 (每人每月最高發給1萬5千元)

洽詢窗口：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特定對象及學員輔導科

服務電話：03-4855368 分機 1707



<https://pse.is/5qcs67>

簡介

選才篇

訓才篇

用才篇

留才篇

其他資源

附錄

婦女再就業計畫 (雇主工時調整獎勵)

簡介

選才篇

訓才篇

用才篇

留才篇

其他資源

附錄

◎目的

運用雇主工時調整獎勵，提高雇主僱用意願，協助失業 180 日以上婦女就業。

◎補助對象

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

◎申請資格

雇主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鼓勵雇主提供有照顧家庭需求之婦女工時調整工作或部分工時工作，雇主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並僱用經推介之婦女，僱用滿 30 日。

◎補助內容

每一職缺每月發給 3 千元獎勵，最長 12 個月。



洽詢窗口：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特定對象及學員輔導科

服務電話：03-4855368 分機 1719



<https://pse.is/5quse8>

壯世代就業促進獎勵

◎目的

為活化及開發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重返職場繼續工作，並鼓勵事業單位積極進用，訂定「壯世代就業促進獎勵實施要點」，提供勞工獎勵最高 6 萬元及雇主職場支持輔導費 30 萬元。

◎補助對象

1. 年滿五十五歲以上或年滿四十五歲以上依法退休者（下稱壯世代勞工）。
2. 僱用壯世代勞工之雇主。
3. 前項所稱依法退休，指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公務人員退休金、教職員退休金、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退伍金）或公營事業退休金。

◎申請資格

民眾端：離開職場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壯世代勞工，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推介並穩定就業滿 90 日。

雇主端：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並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者。

◎補助內容

民眾端：全時工作者，每次 3 萬元，最高 6 萬元；部分工時工作者（每月薪資達月基本工資 1/2 以上），每次 1.5 萬元，最高 3 萬元。

雇主端：僱用每滿 30 日，補助雇主每人 3 千元，最高 3.6 萬元，同一雇主每年最高補助 30 萬元。

洽詢窗口：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桃竹苗區銀髮人才資源中心

服務電話：03-5583456 分機 217、228、229



<https://pse.is/5m7nfu>

職場學習再適應計畫

◎目的

協助就業弱勢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新住民、更生受保護人等〕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透過事業單位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機會重返職場。

◎補助對象

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機會之用人單位(民間團體及合法登記之事業單位)。

◎補助內容

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及用人單位行政管理及輔導費，每次補助最長 3 個月；屬身心障礙者、高齡者、更生受保護人、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施用毒品者，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同意後得延長至 6 個月。

類別	補助
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	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
用人單位行政管理及輔導費	以實際核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金額之 30%。



洽詢窗口：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特定對象及學員輔導科

服務電話：03-4855368 分機 1711



<https://pse.is/4r3f3e>

產訓合作訓練計畫

◎目的

分署與企業共同規劃以就業為導向的短期性職業專精訓練課程，培訓企業所需人力。

◎申請對象

有意願且有人力需求之企業。

◎補助內容

訓練課程客製化、學員訓練費用由政府全額負擔。

◎具體措施

項目	內容
合作意願	2 家（含）以上之企業提供 15 名以上就業機會予以承諾僱用，由分署與企業合作辦理職業訓練。
課程內容	訓練課程及期程由產訓雙方依就業技能考量訂定，專業訓練以 300 至 900 小時為原則，及實務訓練以 150 至 450 小時為原則；實務訓練場地應經分署評估核定後，始可辦理。
招生徵才	配合企業用人需求，共同訂定招募條件，並由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承辦邀請合作企業共同成立甄選小組，本於公開、公平原則辦理招生甄選。
結訓僱用	受訓期間由分署對學員進行考核，訓後成績符合標準者，由合作企業予以僱用。
計畫限制	用人單位應依合作契約書之勞動條件，予以僱用結訓學員。



洽詢窗口：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自辦訓練科

服務電話：03-4855368 分機 1610、1611、1612



<https://pse.is/4r7wk9>

推動事業單位辦理職前培訓計畫 (訓用合一)

簡介

選才篇

訓才篇

育才篇

留才篇

其他資源

附錄

◎目的

協助事業單位獲得符合經營發展需求之人力，同時介接失業者再就業之管道，增加失業勞工就業機會，落實訓用合一。

◎申請對象

1. 事業單位。
2. 訓練單位。

★事業單位用人需求人數或訓練單位掌握事業單位需用人需求總人數應達 5 人以上。

◎培訓對象

失業者 (申請單位招募及培訓對象之條件，需配合工作性質訂定，並不得有不當限制)。

◎補助內容

1. 事業單位：補助申請總訓練費 65%。
2. 訓練單位：補助申請總訓練費 80%。

★參訓學員負擔訓練費用比率，最高以不超過總訓練費用 20% 為上限；特定對象參訓學員訓練費用得全額補助。

★每一申請單位同一年度內接受本計畫補助額度上限為 100 萬元整，特定對象參訓學員之訓練經費不列計於該額度上限範圍。

◎申請及訓練期間

1. 申請期間：受理至經費用罄為止。
2. 訓練期間：申請單位所提報培訓計畫應於各分署核定同意辦理之次日起，始得辦理，並應於當年度 11 月 30 日前辦理結訓。培訓計畫之實施以日間密集 (訓練時數不低於 80 小時)、能協助失業者儘速就業為原則。

★成績合格之結訓學員須全額僱用，如否不予補助未僱用學員個人訓練費。



洽詢窗口：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訓練推廣科

服務電話：03-4855368 分機 1326、1328、1329



<https://pse.is/5qunn8>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目的

為結合產業資源，提升事業單位僱用青年之意願，提供青年務實致用之職業訓練，以增加青年之就業機會。

◎申請對象

1. 就業保險投保單位。
 2. 民間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取得設立許可者。但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
 3. 公私立高中（職）或大專校院。
- ★以上各款訓練單位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或繳納差額補助費。

◎訓練對象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15 歲以上 29 歲以下青年。
2. 本計畫訓練對象年齡之計算，依其參加訓練之開訓日為基準日。

◎訓練員額

1. 訓練單位申請工作崗位訓練人數不得逾其所僱用員工人數 25%。
2. 前項所稱僱用員工人數之計算，依該工作崗位訓練單位申請訓練計畫最近一期之勞工保險投保月底生效人數計算；僱用員工人數 4 人（含）以下，以 4 人計。

◎補助內容

補助事業單位工作崗位訓練費，前 3 個月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1 萬 2 千元為上限，4 至 6 個月每人每月補助 6 千元為上限。

同年度同一訓練單位辦理本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 180 萬元。

訓練期間薪資	訓練期間	補助訓練費 / 人
未達 3 萬 4 千元	以 3 個月為限	3 萬 6 千元
3 萬 4 千元以上	以 6 個月為限	5 萬 4 千元



洽詢窗口：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訓練推廣科

服務電話：03-4855368 分機 1365、1366、1367、1368



<https://pse.is/5qcu8l>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目的

由事業單位指派專人指導青年進行實務訓練，期望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可透過職場學習、探索，確立人生規劃方向。

◎申請對象

1. 雇主：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事業單位或團體。
2. 青年：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

◎補助內容

1. 雇主端：
 - (1) 工作崗位訓練：安排職場導師，依訓練人數，每人每月發給雇主新臺幣 5,000 元訓練指導費，補助最長 24 個月。
 - (2) 內部訓練：最近一個月僱用本國籍勞工，勞保加保人數達 200 人以上，得運用公司內部自有訓練機制規劃辦訓，惟不得申請訓練指導費。
2. 青年端：

提供青年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元（由教育部及勞動部發給津貼各 5,000 元），補助最多 36 萬元。

洽詢窗口：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桃園就業中心暨人力資源運籌專案辦公室

服務電話：03-4855368 分機 1914、1915、1916、1917



<https://pse.is/5qcutk>

簡介

選才篇

訓才篇

育才篇

留才篇

其他資源

附錄

大專青年預聘計畫

◎目的

為增進在校青年就業競爭力及順利與職場接軌，期透過鼓勵特定重點產業先行聘僱及提供工作崗位訓練之方式，強化畢業前 1 年大專在校生之職場實務技術職能，並補助訓練單位工作崗位訓練費用及青年留任獎勵，以建立企業預聘大專生訓練制度，協助青年畢業即就業。

◎申請對象

1.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之工作崗位訓練單位：透過大專校院依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相關規定統一申請（請洽當地大專校院洽談合作）。
2. 教育部核定大專校院校外實習相關計畫之合作事業單位：符合教育部核定大專校院校外實習相關計畫之合作事業單位，請於預定開訓日前，向主要辦訓所在地分署申請辦理計畫。

◎申請資格

1. 具合法登記且近 1 年不得有違反勞動法令經裁處之紀錄，且情節重大。
2. 訓練生總人數不得超過該單位勞工總人數四分之一比例。
3. 本署公告國家重點發展產業及中階以上技術層級之企業。

◎申請期間

計畫受理時間

1. 透過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管道（依本署每年公告，約每年 10 月至隔年 1 月）。
2. 透過教育部指定實習計畫管道（開訓日前，向本分署申請）。

◎補助內容：

1. 最高補助企業 1 年新臺幣 7 萬 2,000 元，補助金額計算如下：
(1) 工作崗位訓練總時數 480 小時以內：補助訓練單位每人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 1 萬 2,000 元。

簡介

選才篇

訓才篇

用才篇

留才篇

其他資源

附錄

(2) 工作崗位訓練總時數大於 480 小時，前 480 小時之訓練時數，補助訓練單位每人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 1 萬 2,000 元，其超過 480 小時後之訓練時數，補助訓練單位每人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 4,000 元。

2. 每一工作崗位之補助期間最長為 12 個月，每月以 30 日計算。學員當月實際訓練時數倘未滿 160 小時，依比例核算。
3. 學員結訓依取得畢業證書所載畢業年月當月起三個月內，以全時工作留任訓練單位者滿 30 日以上，由分署一次性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但訓練計畫結訓日為畢業年月當月後之月份者，以結訓日起三個月內計算。

**洽詢窗口：**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訓練推廣科

服務電話：03-4855368 分機 1370-1377、1381



<https://pse.is/5qcuze>

入班徵才活動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規劃開辦「機械設計」、「資訊服務」、「物流服務」、「觀光休閒」、「創意設計」、「建築設計」、「能源服務」、「機電服務」等八大職群之多元職前訓練課程。

本分署八大職群班級之訓期過 1/2，學員符合提前就業期程，適時邀請企業、廠商至各相關職類現場徵才及實施公司簡介，以協助有意就業者順利就業。

目前本分署結訓學員就業媒合方式有 2 種：

1. 廠商入班徵才

視老師方便時段安排徵才，廠商進入職業訓練場與班級學員面對面互動時間為 30 分鐘，亦可製作簡易簡報。

☆簡報內容可包含：產業類別、主要商品及服務項目、福利制度、職缺內容及條件…等，並存放於隨身碟，當日有投影設備，亦可攜帶制式簡歷或 DM 前來。

2. 求才資訊轉知

如廠商不便親自前往入班徵才，亦會將職缺訊息轉知給班級學員知悉。如欲參加結訓前入班徵才及求才資訊轉知之廠商請填寫「桃竹苗分署自辦職前訓練結訓前徵才報名表」，並於填寫完成後，傳送電子郵件至 c0713@wda.gov.tw 或傳真至 03-4855973，我們將誠摯為您服務。相關資訊可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官網>業務專區>就業服務>求職求才專區>自辦職前訓練結訓學員求才專區參閱。

洽詢窗口：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自辦訓練科

服務電話：03-4855368 分機 1629

幼獅職業訓練場

服務電話：03-4641162 分機 7289



<https://pse.is/5qunc2>

求才登記

◎參加對象

1. 合法設立、投保之公司行號、企業雇主。
2. 提供之求才機會無違反相關法令及公共秩序、社會善良風俗。

◎申請方式（選擇其中一種方式即可）

1. 親自至就業中心登記：就業服務人員將協助填寫求才登記表。
2. 電話登記：以電話聯繫就業中心，告知求才資格、條件，就業中心協助求才內容建檔後列印資料回傳公司確認。
3. 傳真登記：下載求才登記表填寫，並傳真至就業中心，再以電話確認。
4. 信函登記：下載求才登記表填寫，並郵寄至就業中心，再以電話確認。
5. 透過台灣就業通網頁登記，台灣就業通免付費專線：0800-777-888

◎準備文件

求才登記表及公司（雇主）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書、個人雇主身分證等）。

◎徵才費用完全免費

★求才登記表單下載：桃竹苗分署網頁→業務專區→就業服務→求職求才專區→找人才→相關檔案。



洽詢窗口：

- * 桃園就業中心（委辦桃園市政府）
服務電話：03-3333005
- * 中壢就業中心（委辦桃園市政府）
服務電話：03-4681106
- * 竹北就業中心
服務電話：03-5542564
- * 新竹就業中心
服務電話：03-5343011
- * 苗栗就業中心
服務電話：037-358395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就業促進科
服務電話：03-4855368 分機 1805



求才登記
<https://pse.is/5qcwc3>



台灣就業通網站
<https://pse.is/4rzjuf>

徵才活動及就業博覽會

◎單一徵才活動

凡是一次需招募 5 名人力以上之單一廠商雇主，可向鄰近就業中心提出徵才需求，各就業中心將配合雇主需求，彈性規劃辦理單一徵才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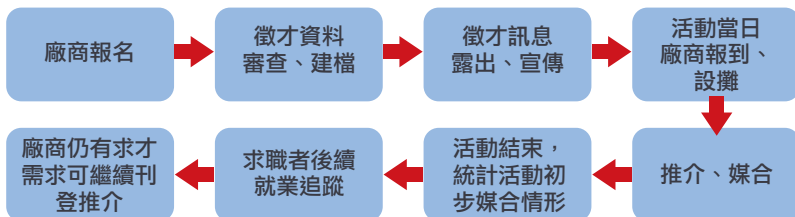
◎聯合徵才活動

各就業中心為服務廠商，增加求職者就業管道，皆定期辦理聯合廠商徵才活動，免費提供場地及宣傳，邀集求職者，使廠商能在活動中快速尋找適當人才，增加媒合效率。

◎就業博覽會

舉辦就業博覽會讓求職者深入瞭解各企業廠商的特色與發展，同時提供徵才廠商擴大宣傳招募訊息，藉由活動提供人才媒合平臺並整合政府資源及勞雇團體企業，有效協助求職民眾就業、求才企業招募，提升媒合成效，達到就業促進之目的。

◎人才招聘流程圖



☎ 洽詢窗口：

- * 桃園就業中心（委辦桃園市政府）
服務電話：03-3333005
- * 中壢就業中心（委辦桃園市政府）
服務電話：03-4681106
- * 竹北就業中心
服務電話：03-5542564
- * 新竹就業中心
服務電話：03-5343011
- * 苗栗就業中心
服務電話：037-358395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就業促進科
服務電話：03-4855368 分機 1809、1816



<https://pse.is/5nu4qy>

訓才篇

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

◎目的

為協助小型企業強化健全人才培訓發展，透過輔導諮詢及訓練執行等措施，有效投資人力資本，促進就業穩定。

◎申請對象：

國內依法辦理設立登記或營業（稅籍）登記，且受僱勞工參加就業保險之人數 50 人以下之民間投保單位（以下簡稱企業）。

◎申請期間：

本計畫當年度受理企業申請期間自前一年度 12 月 16 日起至當年度 10 月 31 日止，經費額度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

◎訓練類型：

個別企業訓練案

為個別企業提供訓練課程辦理，參訓者為企業之員工。

聯合企業訓練案

整合 2 家以上具相同課程需求之企業，併同提供訓練課程辦理。

◎補助內容：

分署受理企業申請及提供輔導服務與訓練課程，訓練費用由分署支應。



洽詢窗口：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桃園就業中心暨人力資源運籌專案辦公室

服務電話：03-4855368 分機 1903、1904、1906-1913



<https://pse.is/5qcwrw>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目的

為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在職員工進修訓練，擴展訓練效益，持續提升人力素質，累積國家人力資本，提升競爭力。

◎申請對象

1. 受僱勞工參加就業保險之人數在 51 人以上者。
2. 受僱勞工參加就業保險之人數未滿 51 人者，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 具有 TTQS 企業機構版評核結果為通過以上或辦訓能力檢核表為合格者，且於申請書面資料以郵戳日或線上申請日仍有效。
 - (2) 曾獲得「國家人力創新獎」、「國家訓練品質獎」或「國家人才發展獎」。
 - (3) 申請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經分署認定已具有辦訓能力而不予提供後續訓練課程辦理。
 - (4) 接受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輔導服務及訓練課程達 3 年以上，且未繼續申請該計畫。

◎申請期間

每一年度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受理下一年度事業單位申請，後續公告受理期間依分署公告為主，補助經費額度用罄時，分署得公告備取不再受理申請。

◎訓練類型

1. 個別型訓練計畫：由 1 家事業單位申請規劃辦理訓練課程。
2. 聯合型訓練計畫：由 1 家具備訓練規劃執行經驗之事業單位申請辦理聯合訓練，並結合 1 家以上具產業或區域發展關聯性之事業單位參加，由申請聯合訓練之事業單位主責相關行政連繫協調作業。
3. 產業推升型訓練計畫：以經濟部「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遴選之「潛力中堅企業」與「卓越中堅企業獎」獲獎單位及本部遴選之「國家人才發展獎」、「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獎勵辦法」等獲獎單位為申請對象。

◎補助內容

1. 個別型訓練計畫：最高上限補助 95 萬元。
2. 聯合型訓練計畫：最高上限補助 190 萬元。
3. 產業推升型訓練計畫：最高上限補助 200 萬元。

★事業單位於同一年度申請本計畫及充電起飛計畫，其補助訓練經費除應依前項類型規定辦理，且二計畫補助經費合計，應不超過所申請充電起飛計畫或前項類型較高之補助經費上限。



洽詢窗口：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桃園就業中心暨人力資源運籌專案辦公室
服務電話：03-4855368 分機 1903-1913



<https://pse.is/5qcx6x>

充電起飛計畫一

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在職訓練

簡介

選才篇

訓才篇

用才篇

留才篇

其他資源

附錄

◎目的

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提升工作知識技能與就業能力，並協助事業單位發展人力資本，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申請對象：

就業保險民間投保單位領有設立登記證明，且為原調整支援方案適用對象（以下簡稱事業單位）。

◎申請期間

每年度 12 月 1 日起至次一年度 10 月 16 日止，補助經費用罄時，分署得公告備取且不再受理申請。

◎訓練類型

1. 個別型：由一家事業單位申請辦理訓練者。
2. 聯合型：由一家具備訓練規劃執行經驗之事業單位申請辦理聯合訓練，並結合一家以上具產業或區域發展關聯性之事業單位參加者，由申請聯合訓練之事業單位主責相關行政連繫協調作業。

◎補助內容

1. 個別型訓練計畫：最高上限補助 200 萬元。
2. 聯合型訓練計畫：最高上限補助 300 萬元。
3. 屬原調整支援方案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受衝擊產業或受損產業者，最高以補助 350 萬元為上限。

(※ 事業單位於同一年度申請本計畫及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其補助訓練經費除應依前項類型規定辦理，且二計畫補助經費合計，應不超過所申請計畫或類型較高之補助經費上限。)



洽詢窗口：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桃園就業中心暨人力資源運籌專案辦公室
服務電話：03-4855368 分機 1903-1913



<https://pse.is/5qcxsbs>

僱用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 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補助計畫

◎目的

鼓勵雇主進用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提供實務技術指導或擔任教育訓練講師等措施。

◎申請對象：

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私立學校或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團體（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

◎申請期間

每年度受理雇主申請，期間為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補助內容

每位受僱用之高齡者每年最高補助雇主新臺幣 10 萬元，每位雇主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

1. 內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 元（補助雇主支付所僱用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之高齡員工講師費）。
2. 非自有場地費：以雇主自有場地辦理為原則，有必要於非自有場地辦理者，場地費依實際課程時數計算，每日以 8 小時為限。
3. 場地公共意外險：於非自有場地辦理者，應於辦理期間投保。
4. 其他有必要編列之項目費用。

洽詢窗口：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桃竹苗區銀髮人才資源中心

服務電話：03-5583456 分機 217



<https://pse.is/5qupch>

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 穩定就業訓練補助實施計畫

簡介

選才篇

訓才篇

育才篇

留才篇

其他資源

附錄

◎目的

為支持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落實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第二章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計畫。

◎申請對象：

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私立學校及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之團體（但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

◎申請期間

每一年度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計畫受理下一年度申請，後續公告受理期間依分署公告為主。

◎補助內容

1. 以國內訓練單位公開招訓之訓練課程為限，且須依雇主經營發展及所僱用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留任之需要規劃。
2. 雇主指派所僱用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參加職業訓練，得向分署申請訓練課程費用最高 70% 之補助，補助總額上限每年為新臺幣 30 萬元。



洽詢窗口：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桃園就業中心暨人力資源運籌專案辦公室
服務電話：03-4855368 分機 1903-1913



<https://pse.is/5qcy5a>

分署接受委託辦理訓練

◎目的

為協助提升生產技術及服務水準，接受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學校及團體之委託，辦理各類職業訓練。

◎申請對象

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學校及團體。

◎申請期間

每年 11 月起至次年 2 月(實際以分署公告為主)。

◎訓練職類

桃竹苗分署八大職群含括職類彙整表	
職群名稱	職群含括之職類
能源服務	冷凍空調、太陽能光電、室內配線、瓦斯器具裝修、自來水管配管、用電設備檢驗
機電服務	機電整合、工業配線、可程式控制
物流服務	堆高機操作、倉儲管理、國貿業務
創意設計	視覺傳達、商品設計、多媒體特效後製、服裝樣板設計、服裝電腦打版
建築設計	室內設計、漆藝設計、裝潢木工
觀光休閒	房務與餐飲管理、飲料調製、烘焙
機械設計	電腦輔助製圖、CNC 銑床、CAD/CAM、一般手工及半自動銲接
資訊服務	雲端數據與網管、遊戲開發、Java 程式、ERP 軟體應用、物聯網開發

◎委訓時數

至少 24 小時(含)、委訓人數 10 人(含)以上。

◎訓練時段

日間 08:20 至 16:30 (以 8 節列計)。

夜間 18:30 至 21:40 (以 4 節列計)。



洽詢窗口：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自辦訓練科

服務電話：03-4855368 分機 1603

充電起飛計畫－補助在職勞工及自營作業者參訓（企業包班）

◎目的

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協助事業單位發展人力資本，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

◎申請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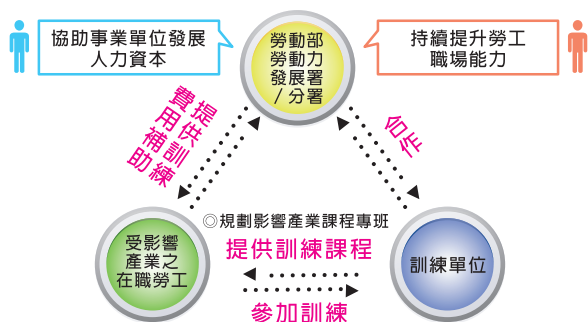
在職勞工及自營作業者年滿 15 歲以上，且所加保之投保單位為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適用對象者。

◎辦理方式

1. 企業包班：單一事業單位勞工參訓。
2. 聯合企業包班：多家事業單位勞工參訓。

◎補助內容

1.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及自營作業者參加訓練單位辦理之訓練課程。
2. 補助 100% 訓練費用，每名勞工 3 年內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7 萬元。



洽詢窗口：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訓練推廣科

服務電話：03-4855368 分機 1301-1307、1310-1316、1351



<https://pse.is/5qqjbj>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目的

為提升在職勞工知識、技能及態度，結合優質訓練單位提供多元化實務導向之訓練課程，並補助訓練費用，以激發在職勞工自主學習，累積個人人力資本，提升國家整體人力素質。

◎補助對象：

年滿 15 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本國籍。
2.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3.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
 - (1) 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 (2) 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
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補助內容

1. 以訓練單位辦理訓練收費標準，補助學員 80% 訓練費用，其餘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3 年內每位學員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
2. 學員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逾 65 歲之高齡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補助全額訓練費用。



洽詢窗口：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訓練推廣科

服務電話：03-4855368 分機 1301-1307、1310-1316、1351 <https://pse.is/5qupnw>



用才篇

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

◎目的

為營造友善工作環境，協助員工減緩因身心障礙、年齡增長或產業變動等因素所致工作障礙，透過職務再設計所進行之改善工作設備、工作條件、工作環境、提供就業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之措施，以增進其工作效能，促進其穩定就業。

◎適用對象

1. 身心障礙者。
2. 年滿 45 歲至 65 歲之中高齡者。
3. 逾 65 歲之高齡者。
4. 經醫療院所診斷為失智症，且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
5. 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為精神疾病，且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
6. 劣耳聽力閾值在 40 分貝以上，且與優耳聽力閾值相差 25 分貝以上，且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之單側聽損者。
7.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之情事，且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
8. 原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指定產業所屬事業單位之勞工。

◎服務項目

1.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為協助穩定就業，進行工作場所環境之改善，如個案工作桌高度調整等。
2. 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為提高工作效能，增進生產力，進行工作設備或機具之改善，如省力裝置調整改善等。
3. 提供就業輔具：排除工作障礙，增加、維持、改善就業能力之輔助器具，如擴視機、支架類等輔具。
4. 改善工作條件：改善工作狀況，提供必要之工作協助，如職場適應輔導、彈性工作安排等。
5. 調整工作方法及流程：透過評量與訓練，按個案特性，分派適當工作，如工作重組、簡化工作流程等。
6.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有關之評量、訓練所需之職務再設計服務。

◎補助內容

每一個案申請職務再設計補助金額，每年最高 10 萬元。但有特殊需求，經專案評估核准者，不在此限。



洽詢窗口：

※ 身心障礙者、未領取身心障礙證明之精神疾病及失智症者、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之情事，且未取的身心障礙證明者、單側聽損者職務再設計：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特定對象及學員輔導科

服務電話：03-4855368 分機 1705

※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職務再設計：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桃竹苗區銀髮人才資源中心

服務電話：03-5583456 分機 202



<https://pse.is/5qcyzw>

留才篇

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

◎目的

鼓勵雇主繼續僱用屆齡 65 歲員工，並給予補助。

◎申請對象

僱用屆齡 65 歲高齡勞工之雇主。

◎申請期間

每年 9-10 月公告受理下一年度申請。

◎申請資格

1. 繼續僱用當年度滿 65 歲員工達 30%。(繼續僱用 65 歲員工 / 公司受僱 65 歲員工總人數 $\geq 30\%$)
2. 繼續僱用達 6 個月以上。
3. 僱用期間薪資不低於原有薪資。(申請前 3 個月平均薪資)

◎補助內容

1. 第 1 至 6 個月：每人新臺幣 13,000 元 (70 元 / 小時)，一次發給 6 個月僱用補助。
2. 第 7 至 18 個月：每人新臺幣 15,000 元 (80 元 / 小時)，按季核發。
3. 每 1 雇主每年度請領繼續僱用之補助，補助總額上限為新臺幣 300 萬元。



洽詢窗口：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桃竹苗區銀髮人才資源中心

服務電話：03-5583456 分機 216



<https://pse.is/5qup7g>

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訓練 補助實施計畫

◎目的

為支持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落實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再就業補助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有關職業訓練之協助措施，特訂定本計畫。

◎申請對象

本計畫補助之雇主，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私立學校及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之團體（但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

◎申請期間

每一年度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計畫受理下一年度申請，後續公告受理期間依分署公告為主。

◎補助內容

1. 以國內訓練單位公開招訓之訓練課程為限，且須依雇主所僱用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的需求規劃課程。
2. 鼓勵雇主指派其所僱用年滿 63 歲至 65 歲之中高齡者勞工參訓，並補助訓練課程費用之 70%。每一雇主每年與「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協助措施補助計畫」提供的其他協助措施，合計補助額度每年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

(※ 此版本為計畫修正草案，最終版本請依勞發署公告為主)

洽詢窗口：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桃園就業中心暨人力資源運籌專案辦公室
服務電話：03-4855368 分機 1903-1913



<https://pse.is/5qeewp>

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 協助措施補助計畫

簡介

選才篇

訓才篇

育才篇

留才篇

其他資源

附錄

◎目的

為促使雇主對達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得強制退休前一年之中高齡者，提供退休準備、調適及再就業之相關協助措施，並辦理勞工退休後再就業之職涯發展、就業諮詢、創業諮詢及職業訓練。

◎申請對象

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私立學校及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之團體。

◎申請期間

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申請方式

1. 個別辦理：由一家雇主申請及辦理補助措施。
2. 聯合辦理：由一家雇主統籌協助申請及辦理補助措施，並結合其他雇主共同參與。

◎補助內容

1. 補助措施：辦理勞工退休後再就業之「職涯發展」、「就業諮詢」、「創業諮詢」。
2. 補助額度：每一雇主每年與「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訓練補助實施計畫」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



洽詢窗口：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桃竹苗區銀髮人才資源中心
服務電話：03-5583456 分機 217



<https://pse.is/5qef4w>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目的

為協助在職勞工因應重大災害、景氣情勢，或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對就業穩定性之影響，鼓勵利用暫時減少正常工時時段，參加訓練課程，持續發展個人所需技能，維持生計，並穩定就業，特訂定本計畫。

◎申請對象

勞雇協商減少正常工時並經通報事業單位所在地所屬地方勞工主管機關之事業單位及受僱勞工。

◎補助內容

1. 事業單位：補助訓練費用最高新臺幣 190 萬元。
2. 參訓勞工：於減班休息時段參加訓練課程，每小時以當年度基本工資發給，每月最高 100 小時。

(因景氣影響並符合特殊情形時，補助訓練費用最高 350 萬元，補助期間最長六個月；訓練津貼不受 100 小時限制。)

★注意事項：訓練津貼補助數額與勞工參訓期間之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合計不得超過前一年現職之事業單位投保期間最高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但投保期間未達六個月或當年度進用之勞工，以現職單位實際投保期間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洽詢窗口：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園苗分署
桃園就業中心暨人力資源運籌專案辦公室
服務電話：03-4855368 分機 1903-1913



<https://pse.is/65zpa4>

僱用安定措施

◎目的

為了避免雇主因經濟不景氣致虧損或業務緊縮而裁減員工造成失業，故由政府提供減班休息期間薪資補貼，以達持續僱用、減少失業之目的。

◎辦理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適用對象

1.112 年 12 月 27 日第 1 次公告：受僱於橡膠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旅行及其他相關服務業 7 行業之勞工，且需符合上開條件。

2.113 年 6 月 27 日第 2 次公告：受僱於橡膠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5 行業之勞工延長辦理期間，且需符合上開條件。

◎勞工資格

1. 參加就業保險之勞工，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

- (1) 於辦理僱用安定措施期間，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減班休息。
- (2) 勞雇雙方協商減班休息實施期間為 30 日以上，並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列冊通報。
- (3) 屬全時勞工，或有固定工作日（時）數或時間之部分工時勞工。
- (4) 實施減班休息前，以現職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就業保險達 3 個月以上。但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辦理僱用安定措施前，已受僱現職雇主，且領取薪資補貼前受僱 1 個月以上者，不在此限。
- (5) 未具請領薪資補貼之事業單位代表人、負責人（含委任經理人）、合夥人、董事、監察人身分。

2. 逾 65 歲或屬就業保險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不得參加就業保險人員，經其雇主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並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亦適用之。

◎補助內容

1. 自勞工實施減班休息日起算，計算方式為：按減班休息勞工實施減班休息日前 1 個月至前 3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及實施減班休息後實際協議薪資差額之 50% 發給（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百位數）。但受僱未滿 3 個月者，依其於現職單位實際參加就業保險期間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2. 薪資補貼以每月最高不得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所定最高月投保薪資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每月基本工資差額之 50% 發給，最長 6 個月。
3. 實施減班休息後實際協議薪資最低以每月基本工資數額為準，但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及部分工時勞工，不在此限。
4. 同一勞工於同一時期受僱於二個以上現職雇主者，得依規定分別申請薪資補貼。
5. 另公告辦理僱用安定措施之期間未中斷者，被保險人領取薪資補貼，其合併領取期間以 24 個月為限；該公告辦理期間中斷者，其領取補貼期間重新計算。
6. 最末次申請減班休息日數為 20 日以上未滿 30 日者，發給 1 個月；10 日以上未滿 20 日者，發給半個月。
7. 114 年度辦理期間薪資補貼及適用對象以中央機關公告為主。

洽詢窗口：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就業促進科

服務電話：03-4855368 分機 1802



<https://pse.is/5quzst>

其他資源

企業諮詢輔導

一、穩定中高齡及高齡員工就業

◎目的

為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參與，倡議高齡者再就業，推廣世代合作，建構友善就業環境，致力促進其人力資源再運用，規劃組成企業輔導團，透過邀請專家學者主動積極拜訪宣導、輔導事業單位，並運用各就業促進資源，提昇企業僱用銀髮人才意願，協助在職中高齡者或高齡者穩定就業，並鼓勵退休者再就業。

◎申請對象（符合下列其中之一者）

1. 有意願增聘中高齡及高齡者、改善生產作業流程、節省人力運用、啟用部份工時等有利於穩定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之事業單位。
2. 企業主動提出需求者。

◎辦理方式及流程

由本分署開發轄內事業單位之需求或企業主動提出需求，由分署邀約專長及工作領域符合個案需求之專家安排訪視輔導，藉此提供後續就促工具、職業訓練及工作媒合等資源。

二、桃竹苗區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

◎目的

為強化分署與桃竹苗轄區企業互動，藉由籌組輔導顧問團，以協助企業解決組織經營、轉型、人才培育、職能分析、及勞動法令等人力資源管理問題，透過輔導諮詢及訓練執行等措施，有效投資人力資本，促進就業穩定。

◎申請對象

企業主動提出申請者。

簡介

選才篇

訓才篇

用才篇

留才篇

其他資源

附錄

◎辦理方式及流程

轄內事業單位主動提出需求，透過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申請之案件安排輔導服務作業，輔導服務完成結案，並得依所核定之規劃表訓練課程辦理訓練。



洽詢窗口：

※ 穩定中高齡及高齡員工就業：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桃竹苗區銀髮人才資源中心

服務電話：03-5583456 分機 222



<https://pse.is/749rhq>

※ 桃竹苗區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桃園就業中心暨人力資源運籌專案辦公室

服務電話：03-48553686 分機 1903-1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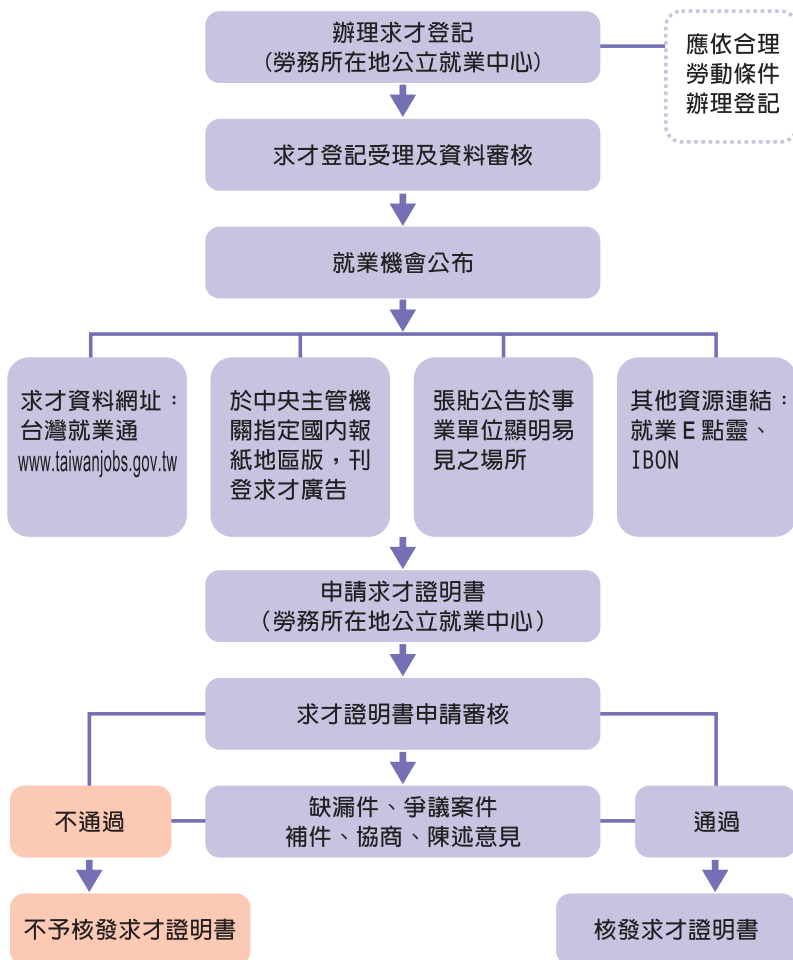
<https://pse.is/5qcwrw>

聘僱外國人作業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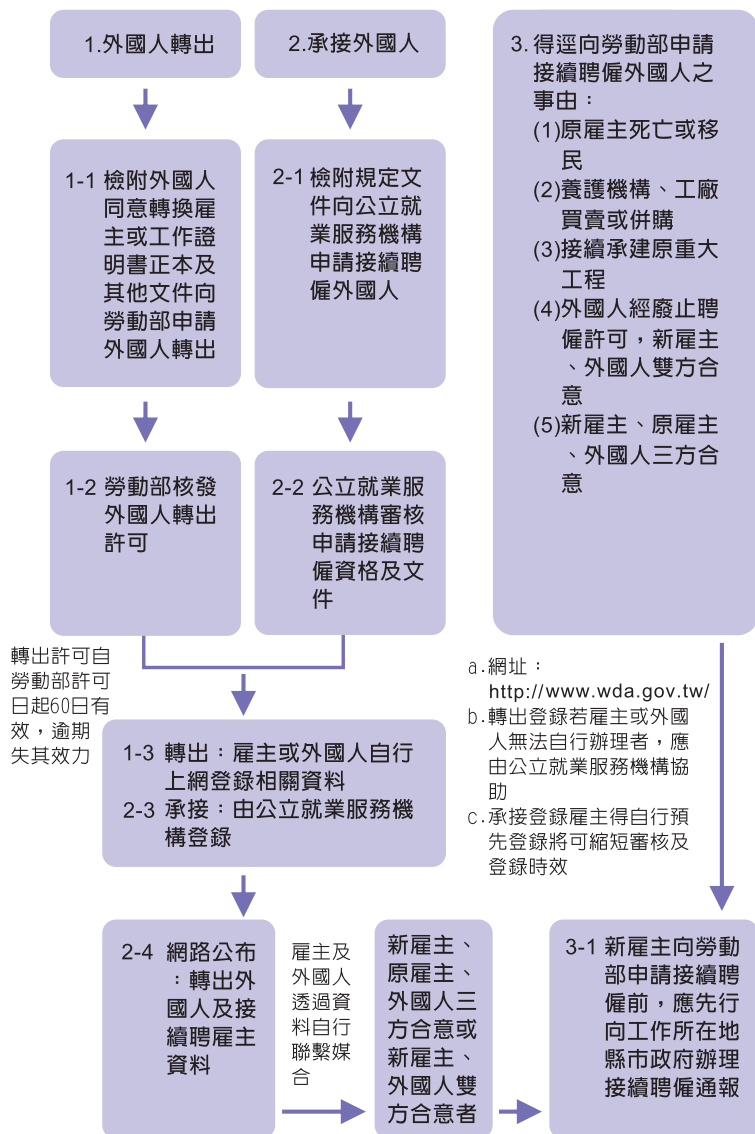
◎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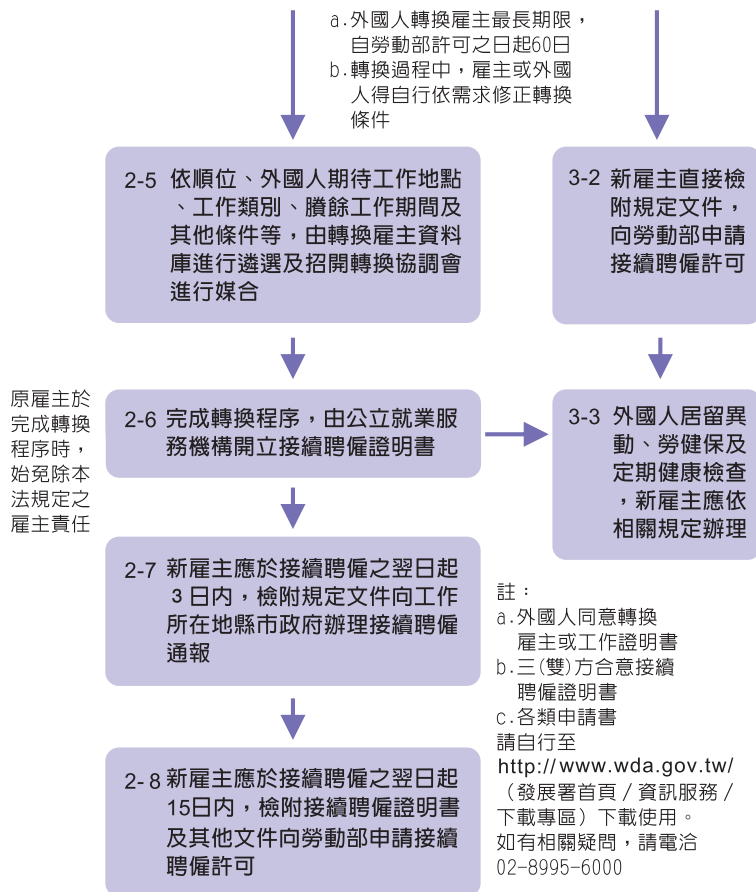
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以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的基本原則下，配合經濟社會發展需要，採補充性方式引進外國勞動力。

◎聘僱外國人前國內招募作業程序



◎外國人轉換雇主及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作業





洽詢窗口：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就業促進科

服務電話：03-4855368 分機 1818



<https://pse.is/4rzf7v>

資遣通報

◎目的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資遣員工時，應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性別、年齡、住址、電話、擔任工作、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當地（實際勞務提供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但若資遣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 3 日內為之。

◎適用對象

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各款、第 13 條但書及第 20 條規定情事之一而離職者。

1. 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

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 (1) 歇業或轉讓時。
- (2) 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 (3) 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 1 個月以上時。
- (4) 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5) 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2. 勞動基準法第 13 條：

勞工在第 50 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 59 條規定之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約。但雇主因天災、事變或是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經報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3. 勞動基準法第 20 條：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其餘勞工應依第 16 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並應依第 17 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

◎通報方式

1. 線上通報：

- (1) 網址：<https://layoff.ejob.gov.tw/>
- (2) 自 102 年 6 月 5 日起可透過資遣通報系統辦理資遣通報事務，

視為同步向地方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完成通報義務，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列冊通報規定。

- (3) 線上通報完成後，如需撤銷通報或修改通報內容，則仍請備函或列印已通報之名冊，並於修正後之已通報名冊（一式 3 份）加蓋公司大小章，以掛號信件寄送（一份縣市勞工局、一份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一份公司留存），以免重複通報。
 - (4) 通報單位同時含「科學園區」及「縣市政府」時請分別通報。
 - (5) 若有資遣通報系統相關問題，請撥打科技客服中心免付費專線：0800-777-888。
 - (6) 因系統問題無法辦理線上通報時，請以紙本寄送辦理資遣通報。
2. 紙本通報：
- 填寫資遣員工通報名冊（一式 3 份）加蓋公司大小章，依被資遣員工之「實際工作地點」以掛號信件寄至當地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分署），一份公司留存。另桃園市轄區之通報僅須寄至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 65 號 2 樓；03-3322101 分機 8014）。

 洽詢窗口：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就業促進科

服務電話：03-4855368 分機 1820



<https://pse.is/5qefb6>

附錄



企業服務速可達

企業有需求，
我們有方案！

桃竹苗分署資源推廣列車，
讓您的企業快速蛻變！



「企業有需要，我們給車票」，企業資源推廣列車出發囉！

- 將由專人解說桃竹苗分署多項人才培訓及就業服務計畫資源，提供企業全面、便捷的人力資源服務，協助企業實現永續經營和競爭力提升之目標。

服務時間

即日起至12月底止
週一至週五
上班時間
09:00-16:00

服務轄區

桃園、新竹、苗栗
之企業或公司行號

補助資源

企業培訓補助計畫
、青年培訓補助、
就業服務等相關補
助措施

預約方式

線上登記，掃描
(QR CODE) 或電洽
03-4855368
分機 1928劉小姐
1926曾小姐

» 本項服務全額免費，歡迎企業預約安排，透過實地說明快速掌握政府資源，服務速可達。

主辦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執行單位：  **Career 就業情報**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預約報名



廣告

note

簡介

選才篇

訓才篇

用才篇

留才篇

其他資源

附錄

[illegible]

[illegible]

附錄

note

簡介

選才篇

訓才篇

用才篇

留才篇

其他資源

附錄

[illegible]

專業創新、公平正義、熱誠效能

-桃竹苗分署核心價值-